

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0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5_95_86_E5_c29_460212.htm 第一条 根据《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 第二条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”）在人事部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领导下进行。两部门成立“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专家委员会”，下设“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办公室”。办公室设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，负责考的日常工作。具体考务工作由人事部考中心和外经贸部培训中心共同组织实施。各地考工作由当地人事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共同负责。具体分工，由各地协商确定。 第三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，考时间定于每年9月中旬。首次考定于2002年11月2日和3日。 第四条 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的人员必须符合“暂行规定”的报名条件。 第五条 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设外经贸综合业务、外经贸外语（包括英语、俄语、日语、法语4个语种）2个科目，外经贸外语考分笔试和口语2个部分。 第六条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设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、国际商务专业知识和业务外语3个科目。其中业务外语科目应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中的B级考。 第七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分2个半天进行，每个科目的考时间为3小时（不含从业资格考中的口语部分）。除外销员从业资格“外经贸外语”考科目中的口语部分外，其它考科目均采取阅卷笔答方式。口语部分的考，每个考生为10分钟，考时

间为次日上午。第八条 参加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在报名时必须提供在有效期限内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的B级合格证。第九条 参加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单位审核同意，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。报名时，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。经考试管理机构核准后，向应考人员核发准考证，应考人员凭准考证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国务院各部门的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的企业人员参加考试，按属地化原则管理。第十条 已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外销员资格证书（在有效期限内），并符合暂行规定中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可免试"外经贸外语"科目，只参加"外经贸综合业务"科目的考试，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》。参加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组织的2000年或2001年的考试，已取得外销员资格考试单科合格成绩，并符合暂行规定中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可只参加未考科目的考试，考试合格可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销员从业资格证书》。第十一条 本规定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年限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。第十二条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场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的大、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；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场原则上设在省辖市以上中心城市的大、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。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组织或授权组织编写考试用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名义，编写、发行考试用书和举办各种与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有关的考前培训。第十四条 培训必须坚持考培分开的原则，参与命题及考

试组织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培训工作。第十五条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和培训等项目的收费标准，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。第十六条 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和纪律，切实作好试卷的命制、印刷、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严防泄密。第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，严肃考场纪律。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，要严肃处理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